

证券代码：873238

证券简称：三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公司持有其 40%股权

执行法院：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津 0118 民初 874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
案号：（2024）津 0118 执 96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判决如下：被告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碳云公司”）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宏昇钢铁有限公司货款 271236.7 元、运费 690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278136.7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，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

2864 元及保全费 1995 元，均由碳云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碳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还款 40927 元，剩余欠款尚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对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，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督促子公司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处理相关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》

（二）《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》（2024）津 0118 执 965 号

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